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張明雅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張泰郎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死亡，為此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法院准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不足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

